

# 巡 察 公 告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市委第二巡察组从2023年8月16日至11月10日，对佛山地铁集团党委开展巡察监督。根据中央、省委巡视工作有关文件精神 and 市委巡察工作有关规定要求，巡察组巡察期间，设立联系信箱、联系电话等，主要受理党员干部、社会群众对佛山地铁集团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有关规定转相关单位认真处理。欢迎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向巡察组反映有关情况和问题。

## （一）联系信箱设置地点：

佛山市地铁集团：佛山地铁大厦19楼楼梯间

佛山市佛铁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地铁大厦9楼楼梯间

佛山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佛山地铁大厦12楼楼梯间

佛山市佛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地铁大厦14楼楼梯间

佛山市地铁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地铁大厦15楼楼梯间；

（二）接待群众来访方式：来访前请致电0757-82911153预约；

（三）来信通信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号市机关大院1号楼市委第二巡察组收，邮编：528000；

(四) 联系电话：0757-82911153，受理电话时间为工作日  
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五) 网上反映情况：登入“廉洁佛山网”  
(<http://fsjjjc.foshan.gov.cn/>)，点击“我要举报”专区反映情况；  
也可直接输入网址：<http://guangdong.12388.gov.cn/foshanshi/>，进  
行网上反映。

中共佛山市委第二巡察组

2023 年 8 月 16 日

